

# 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## 核查通知书

中房金法 01 (2021) 991 号

中山盈曜皮件制品有限公司：

现有职工吴菊仙(身份证号码:362321[redacted])投诉你单位欠缴 2002 年 1 月至 2002 年 6 月、2005 年 11 月至 2007 年 6 月期间住房公积金 1610 元一案，请你单位核实以下情况：

一、该职工与你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，劳动关系的起止时间；

二、该职工在你单位工作期间，每月的工资标准、工资构成、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；

三、你单位是否已经为该职工缴存了住房公积金，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标准和起止时间；

四、我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证据材料计算的住房公积金的补缴基数、比例是否正确等。

你单位可与我中心联系（联系电话：88362100）查阅职工提供的相关证据材料，如你单位对职工反映的事实、补缴金额有异议，或者有不同意见及建议需要陈述、申辩的，请于本通知书送达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我中心提出书面异议，并附上加盖单位公章的证明材料(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劳动合同、参保证明、纳税清单、工资支付证明等)。如逾期不提出异议的，视为你单位认可我中心依据投诉职工提供的相关资料所计算的如下《住房公积金补缴金额统计表》，并由你单位承担相应法律后果。若你单位指派工作人员来我中心说明情况，被指派人员需携带本人身份证、工作证及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。若无异议，请于本通知书送达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为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补缴手

续。逾期不提出异议又不办理补缴手续的，我中心将根据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处理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1、相关公积金追缴补缴法律法规；  
2、住房公积金补缴金额统计表；  
3、住房公积金补缴金额确认书。

